

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

达市就发〔2023〕6号

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留工培训补助 专项检查的通知

市本级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为保障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确保稳岗返还和留工培训补助资金用途得当、管理规范，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就业作用，根据《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83号）、《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专项检查的通知》川就局办〔2023〕1号和《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就业创业补助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内部审计的通知》(达市就发〔2023〕4号)精神,决定对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留工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2022年以来在市本级申领稳岗返还或留工培训补助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有无资金挪用、结余等问题。

三、检查方式

自查和抽查相结合。抽查以现场检查为主,通过听取企业汇报、走访企业职工、查看企业相关凭证和账簿等方式。

四、检查时间

(一)自查阶段:2023年3月1日至4月30日。4月30日前各享受稳岗返还或留工补助企业开展自查,如实填写并及时向市就业局审计科报送《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附件1)或《2022年度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附件2)、收支会计凭证(含银行回单)、明细账、资金支出相关佐证材料等。邮箱:547844911@qq.com,联系人:何长洪,联系电话:0818-7932560。

(二)抽查阶段:2023年5月1日至7月31日。市就业局将根据各企业自查情况和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安排,确定抽查企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由市就业局审计科、失业保险科等科室人员组成。

六、工作要求

各企业对稳岗返还或留工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坚决杜绝补贴资金被截留、挪用。要积极配合市检查组工作，及时备好被查材料，被查出的问题，企业应当及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1.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
2.2022 年度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

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备注（整改措施）
		申领金额合计（元）	使用金额合计（元）	职工生活补助使用金额（元）	缴纳社会保险费使用金额（元）	转岗培训使用金额（元）	技能提升培训使用金额（元）	
1	稳岗返还资金用途情况							
2	稳岗返还资金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2. 是否建立稳岗返还资金明细台账						
		3. 票据资料是否齐全						
		4. 台账、票据与银行对账流水是否一致						
		5. 是否存在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理申请情况						
3	稳定岗位措施	1. 稳岗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						
		2. 职工岗位稳定情况						
		3. 工会或职工代表对稳岗返还申请及措施落实的参与及知晓情况。						

注：填写此表后，同时将相应的自查佐证资料留存，以备核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驻地：

附件 2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备注（整改措施）
1	留工培训补助 资金用途情况	申领金额 合计(元)	使用金额 合计(元)	职工生活 补助使用 金额(元)	缴纳社会保 险费使用金 额(元)	转岗培训 使用金额 (元)	技能提升 培训使用 金额(元)	其他方面 使用金额 (元)	
2	留工培训补助 资金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2. 是否建立留工培训补助资金明细台账							
		3. 票据资料是否齐全							
		4. 台账、票据与银行对账流水是否一致							
		5. 是否存在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理申请情况							
3	稳定岗位措施	1. 稳岗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							
		2. 职工岗位稳定情况							
		3. 工会或职工代表对留工培训补助申请及措施落实的参与及知晓情况。							

注：填写此表后，同时将相应的自查佐证资料留存，以备核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驻地：

